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49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廖敬庸即廖人右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故請求本院調查債務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、郵局存款帳戶再予執行，顯見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屬不明。惟債務人現遷出國外，於國內住居所不明，國內最後之住所在花蓮縣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其在國內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，是本件應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